

# 简单土地流转合同 流转土地合同优选通用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简单土地流转合同 流转土地合同优选通用篇一

乙：\_\_专业合作社

一、该地块面积及坐落：该地块位于通榆河西侧一、三组交界处，总面积亩，具体四址为：东至通榆河，西至排沟，南至生产路，北至刘加成鱼棚。

二、按照国家补偿政策的具体规定，乙方对承包的土地实行一定的经济补偿，其标准每年每亩补偿1500元，计人民币84150元，在当年12月底前与甲方结清。

三、此协议暂订十年，即二0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0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如遇国家，集镇建设征用，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四、甲方需做好承包户的思想工作，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约定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_\_村民委员会(盖章)

乙方：\_\_专业合作社(盖章)

见证单位：东台市安丰镇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二0\_\_年七月二十日

## 简单土地流转合同 流转土地合同优选通用篇二

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受\_\_\_\_组\_\_\_\_名农户委托以\_\_\_\_(转包、转让、互换、租赁、入股)形式将该组共计\_\_\_\_亩(其中原纳税面积土地\_\_\_\_亩、非纳税面积土地\_\_\_\_亩)土地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农业生产，流转期限\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流转费用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包括\_\_\_\_，\_\_\_\_，\_\_\_\_，付款时间为每年\_\_\_\_月\_\_\_\_日前。

第二条：流转期内，乙方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收益权和\_\_\_\_、\_\_\_\_的权利，并接受发包方依法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流转期内，乙方承担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_\_\_\_、\_\_\_\_等义务。

第四条：流转期最后一年，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交齐当年流转费用后，方可使用流转土地，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流转给乙方的土地。

第五条：流转期满，乙方应保证流转的土地达到流转时土地等级和质量。

第六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双方约定条款。

1、流转经营期间，除粮食直补由甲方享受外，其他惠农补贴政策归乙方享受。

2、流转经营期间，种植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由乙方交纳，理赔款由乙方享受。

3、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土地不能正常经营，本合同顺延一年（不收租金）。

4、流转期满（必须要到春季作物收割完成以后，才能收回土地），如果甲方继续同意流转，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流转双方各执二份，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第九条：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

日期：

# 简单土地流转合同 流转土地合同优选通用篇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地块名称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

（肥力水平） 备注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

（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8、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简单土地流转合同 流转土地合同优选通用篇四

受让方（乙方）：\_\_\_\_\_

甲方拥有位于\_\_\_\_\_市\_\_\_\_\_路占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甲方拟将该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根据我国现行土地转让及开发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协议所指土地及其

开发的实际状况，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共同遵照执行。

（一）土地使用权状况

1. 土地座落位置：\_\_\_\_\_
2. 土地使用权面积：\_\_\_\_\_
3. 已批准的容积率为：\_\_\_\_\_
4. 已批准的建筑面积：\_\_\_\_\_
5. 土地规划用途：\_\_\_\_\_
6. 土地使用期限：\_\_\_\_\_
7. 土地现状：\_\_\_\_\_

（二）项目开发权状况

3. 甲方已按土地规划用途委托了设计并办理了报建手续，缴纳了报建所需费用。

（三）其他权利状况

2. 承担构成转让款的现状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经济职责，甲方确认为取得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已支付了一切应付款项、费用，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包括绿化费、拆迁安置补偿等）。

第二条本协议之转让价格

3. 乙方在受让后获准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 第三条转让价款之支付

#### （一）支付：

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_\_\_\_\_ %给甲方。
3. 在规划国土部门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申请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开发权办理到乙方或其指定人名下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_\_\_\_\_ %给甲方。
4. 在乙方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将原规划的办公、商场功能报批为商住功能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转让价款的\_\_\_\_\_ %给甲方。
5. 在乙方获准开工后三十天内，乙方应支付本协议余下转让价款给甲方。

（三）甲方收取乙方款项，应按规定开具发票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 第四条资料的交付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

1. 在本农土地流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农土地流转合同书、红线图、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设计要点、设计图纸、单项开发权批文及资质证等原件资料给乙方。
2. 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天内，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市规划国土部门申请办理本协议所指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登记手续及项目开发权的更名过户手续。

### 第五条税费之负担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和项目开发权更名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如按规定应由甲乙双方分担的，亦由甲方以乙方名义支付，乙方应承担的部分，已由乙方以转让价款方式体此刻支付给甲方的价款中。

## 第六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法律状况

2. 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以前，有关该地块产权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职责，由甲方承担；自房地产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之日起，有关该地块的风险和职责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职责，由甲方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拖延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定金，退还已收乙方的转让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2. 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出现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职责。

3. 甲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义务未到达根本性违约，应按乙方已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在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设定或债务，影响乙方项目的开展，乙方有权将应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额每日万分之\_\_\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_\_\_\_\_ %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出现上述状况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原件以及后续开发取得的文件资料无偿移交回甲方。

## 第八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协议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九条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构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而使本农土地流转合同无法开始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需要终止的，各方当事人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本条款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状况及国家、省、市、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政策及

规定的相应变化和调整。

### 第十一条管辖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送达方式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务必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上述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的发出的信件、传真视为送达。

### 第十四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用于办理变更、转让手续之用。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简单土地流转合同 流转土地合同优选通用篇五

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县  
(市)\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的承包  
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_\_\_\_\_生产  
生产经营。

土地基本情况：

7. 地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非住宅\_\_\_\_\_平方米、住宅\_\_\_\_\_平方米。

甲方采用\_\_\_\_\_（转让、转包、出租、互换、入股）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第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流转土地的种类、面积、等级、位置

第五条 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1. 乙方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分\_\_\_\_次，按\_\_\_\_元/亩或实物\_\_\_\_公斤/亩，合计\_\_\_\_元流转价款支付给甲方。

2.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分\_\_\_\_次，支付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土地的合理补偿\_\_\_\_元。

## 第六条 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流转土地交回甲方。

交付、交回方式为\_\_\_\_，并由双方指定的第三人\_\_\_\_予以鉴证。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和补偿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2. 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它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甲方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的方式流转土地的，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4. 转包（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甲方通过转让、互换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经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

2.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 未经甲方同意，土地不得擅自流转。

1. 在流转期间因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处理：\_\_\_\_\_。

2. 在流转期间购建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_\_\_\_\_。

3. 合同到期土地恢复原状等事项的处理：\_\_\_\_\_。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前提下，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

4. 在转包（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生效条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发包人）各备案一份。

##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简单土地流转合同 流转土地合同优选通用篇六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_\_\_\_\_、等级\_\_\_\_\_、土地用途\_\_\_\_\_）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_\_\_\_\_（主营项目）生产经营。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元人民币。

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

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

交付方式为\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 1、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 5、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 6、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_\_\_\_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_\_\_\_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简单土地流转合同 流转土地合同优选通用篇七

乙方□bb 身份证号：

一、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座落于龙港镇湖前办事处三垟村河尾头的亩一半的承包土地借给乙方从事畜牧、养殖等活动。其具体的位置及四至由双方到场确认。

二、甲、乙双方对座落于龙港镇湖前办事处三垟村河尾头的亩承包土地的面积份额为各占一半，若上级有关部门对此登记有误的，也以此为准。

三、乙方借用土地必须从事农业、畜牧、养殖等活动。不能用于房地产开发、工业用地等活动。

四、借用土地若被国家征用的，其中甲方部分，除地上青苗补偿款归乙方外，其它的全部补偿均由甲方享有。

五、乙方借用土地不得用于违法活动，妥善经营活动，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六、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不得干涉或指使他人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七、乙方同意本借用协议为五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期满的，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约。

八、乙方可以无偿使用本协议涉及的土地，不向甲方支付任何借用费用，若因使用本土地涉及的土地规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按法律规定办理。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

字之日起生效，不得反悔。

甲方：

乙方：